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黃世穎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56

傳真：(02)8231-7864

電子郵件：syhu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0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氣候變遷因應法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337000000G_1120002381_doc1_Attach1.pdf、

337000000G_1120002381_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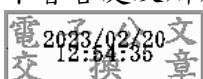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影本（含法律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15日環署氣字第
1121018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影本（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
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3/02/20 12:54:35

總收文 112.02.20



1120001561